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泉渝

鄧森明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泉渝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鄧森明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泉渝與鄧森明於民國113年2月5日下午5時15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因行車糾紛而有爭執，詎賴泉渝與鄧森明分別基於傷害犯意，互以徒手互毆、拉扯為攻擊行為，致賴泉渝受有左手小指挫擦傷伴有指甲受損，鄧森明則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症、下背鈍挫傷等傷害。賴泉渝又於同日晚間6時2分許，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向鄧森明辱稱：「幹你娘機掰」等語3次，使鄧森明深感難堪。

二、案經賴泉渝、鄧森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賴泉渝、鄧森明（下合稱被告2人）

0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於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  
02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易卷34頁），且公訴人、被告2人迄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4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5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6 定，均認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07 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08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  
09 裁判之資料。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賴泉渝坦承有為前揭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行；被告  
12 鄧森明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因行車糾紛而與被告賴泉渝發  
13 生肢體接觸，被告賴泉渝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惟矢口否  
14 認有何本件傷害之犯行，辯稱：我係基於正當防衛，才會於  
15 前揭時地與被告賴泉渝發生肢體接觸，當時因我發生車禍造  
16 成塞車，我在現場指揮交通，被告賴泉渝就直接下車打我，  
17 我架著他以防禦自保，並未出拳打他，也無其他肢體動作云  
18 云。

19 二、被告賴泉渝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

20 被告賴泉渝於前揭時地因行車糾紛，而對被告鄧森明為前揭  
21 傷害及公然侮辱行為，因而致告訴人即被告鄧森明受有前揭  
22 傷害及深感難堪等情，為被告賴泉渝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  
23 （本院易卷34頁），核與被告鄧森明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4 （偵卷29-38、100-101頁）、證人邱有益於警詢之證述（偵  
25 卷53-55頁）相符；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偵  
26 卷85-94頁）、刑案照片（偵卷59-63頁）、被告鄧森明之國  
27 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偵卷49頁）  
28 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賴泉渝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  
29 採信。

30 三、被告鄧森明被訴傷害部分：

31 （一）被告2人因行車糾紛，而於前揭時地發生肢體接觸，告訴

01 人即被告賴泉渝因而受有前揭傷害等情，為被告鄧森明所  
02 不爭執（本院易卷34頁），核與被告賴泉渝於警詢及偵訊  
03 之供述（偵卷7-13、99-101頁）、證人邱有益於警詢之證  
04 述（偵卷53-55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偵  
05 卷85-94頁）、刑案照片（偵卷59-63頁）、被告賴泉渝大  
06 明醫院一般診斷書（偵卷27頁）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  
07 實，先予認定。

08 （二）依證人邱有益於警詢證述：我於前揭時地與駕駛公車的被  
09 告鄧森明發生車禍後，因當時車流量大，他就到車子後方  
10 指揮交通引導車流、警示車子不要太靠近，可能因為語氣  
11 不太好、講話蠻大聲，而與駕駛計程車的被告賴泉渝吵起  
12 來等語（偵卷53-55頁）。堪認當時被告鄧森明對被告賴  
13 泉渝的講話很大聲、語氣也不好，被告2人因而發生吵架  
14 糾紛。參以被告2人發生肢體衝突時，被告鄧森明有以左  
15 手勾住被告賴泉渝的後頸部，並以右手拉住被告賴泉渝的  
16 左手腕處，並在被告賴泉渝出拳後，有以左手朝向被告賴  
17 泉渝右臉頰揮擊的動作等情，有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照片  
18 黏貼表編號2、4的照片附卷可憑（偵卷59、60頁），顯見  
19 被告2人發生肢體衝突時，不僅被告賴泉渝有出拳攻擊，  
20 被告鄧森明亦有主動勾住、拉扯對方，並有出手朝對方揮  
21 擊的動作，其等顯係上開衝突中，相互為攻擊之行為，堪  
22 認被告鄧森明並非僅有單純的防禦動作。

23 （三）參以被告賴泉渝於本院審理供稱：當時我先動手推被告鄧  
24 森明後，他回推我，我出2、3拳都被他擋掉，我出拳時，  
25 他也出拳打到我下巴和顴骨，小拇指應該是拉扯時受傷，  
26 下巴則無明顯外傷，我是出右拳，左側臉頰則被他打到，  
27 他是出拳打我而非隔擋，後來兩人就相互拉住對方的手、  
28 推擠，他在衝突過程並未閃躲，也沒有跑走等語（本院易  
29 卷40-41頁），亦與前揭照片及本院認定結果大致相符。  
30 且被告2人發生肢體經過，係其等在路中扭打，被告賴泉  
31 渝推被告鄧森明後，2人扭打至黃色柵欄旁，被告賴泉渝

01 抓被告鄧森明，並出手揮拳共3次，雙方持續扭打至黃色  
02 柵欄處等情，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  
03 卷可稽（偵卷85-94頁），核與被告賴泉渝上開供述及前  
04 揭證據資料相符，是綜參上開證據，可知被告2人是在發  
05 生言語爭執後，繼而有上開互為拉扯、扭打、推擠等攻擊  
06 行為，堪認被告賴泉渝前揭傷害結果，應是被告2人在上  
07 開衝突過程，由被告鄧森明之上開行為所造成。況被告鄧  
08 森明於本院亦供稱：我右手抓著他的手臂不讓他揮打，所  
09 以被告賴泉渝可能會有挫傷（本院易卷42頁），益徵被告  
10 賴泉渝前揭傷害結果，確係被告鄧森明之前揭行為所致，  
11 自屬無疑。復審酌被告2人在相互拉扯之肢體衝突過程，  
12 被告鄧森明確有以左手勾住被告賴泉渝的後頸部，並以右  
13 手拉住被告賴泉渝的左手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被告鄧  
14 森明對其上開行為可能造成被告賴泉渝受有前揭傷害結  
15 果，自當有所認識，其既有此認識仍為本件之行為，足認  
16 其對被告賴泉渝受有前揭傷害結果當具有犯意。

17 （四）至被告鄧森明雖辯稱其係基於正當防衛而為前揭行為云  
18 云，惟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  
19 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又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  
20 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  
21 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  
22 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  
2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賴泉渝  
24 出拳後，被告鄧森明隨即以左手勾住被告賴泉渝之後頸  
25 部，並以右手拉扯被告賴泉渝之左手，且有以左手朝向被  
26 告賴泉渝右臉頰揮擊的動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顯見被  
27 告鄧森明並非單純閃躲或阻擋被告賴泉渝之攻擊行為，而  
28 係以上開積極行為進行還擊，足認其等之前揭肢體接觸乃  
29 相互攻擊、拉扯、推擠等行為，且無從分辨何者所為係現  
30 在不法之侵害行為，則依上開所述，被告鄧森明對於其前  
31 揭衝突過程，所造成被告賴泉渝之前揭傷害結果，自不得

01 主張係正當防衛行為。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  
05 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06 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  
07 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  
08 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  
09 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  
10 範圍內，該規定方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11 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  
12 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  
13 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  
14 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  
15 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  
16 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  
17 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  
18 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  
19 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  
20 等情形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  
21 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賴泉渝於警  
22 詢及偵訊供稱：警察到場後，被告鄧森明都在跟警察怪與他  
23 發生車禍的老先生，一直說不是他的錯，所以我就罵他「幹  
24 你娘機掰」等語（偵卷10、100頁），核與被告鄧森明於警  
25 詢及偵訊供稱：警察到場後，他對我罵幾次上開5個字的國  
26 罵等語（偵卷30、101頁）相符，參以被告賴泉渝是對被告  
27 鄧森明辱罵：「幹你娘機掰，都別人的錯啦？」、「幹你娘  
28 機掰啦！怎樣！」、「幹你娘機掰啦！」等語，亦有臺灣桃園  
2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附卷可參（偵卷85頁），足見被  
30 告賴泉渝為上開言語時，並非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  
31 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名譽之行為，再者依上開被告賴泉

01 渝所陳稱：因被告鄧森明一直說不是他的錯，所以我罵他  
02 「幹你娘機掰」等語，可知被告賴泉渝為上開言語時，亦非  
03 其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或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  
04 滿情緒，而係反覆、持續且具有針對性之恣意謾罵，已令聽  
05 聞者感受陳述對他人名譽之攻擊性言語。又依一般社會觀  
06 感，上開言語含有粗鄙、不雅、不屑、輕蔑他人人格意涵，  
07 且足以貶低被告鄧森明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而逾越一般  
08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上開言語毫無文學、藝術、學術、  
09 專業領域價值，亦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於本案中難認應  
10 優先於被告鄧森明之名譽權而受保障。是以，被告賴泉渝於  
11 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所為上開言語，依其表意脈絡，顯  
12 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且足使被告鄧森明感到難堪、  
13 貶低其人格，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  
14 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15 二、核被告賴泉渝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  
16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被告鄧森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17 條第1項之傷害罪。

18 三、被告賴泉渝上開犯行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行車糾紛，不思  
21 以理性溝通之和平方式妥善解決，竟均未能適度管控自己之  
22 情緒，肇致本案，造成雙方分別受有如前揭所載傷勢，又被  
23 告賴泉渝另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對被告鄧森明為前揭言語，致  
24 被告鄧森明深感難堪，其等前揭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賴  
25 泉渝坦承本件犯行、被告鄧森明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6 衡其等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自所  
27 受傷害之程度、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9 以下罰金。